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生物

股票代码：688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21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连云港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19 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东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涌创	指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连云港涌诚	指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期间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成立日期	2014-09-28
经营期限	2014-09-28 至 2022-09-27
注册资本	1001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泽
主要股东结构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比 22.17782%、陈金霞占比 19.98002%、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7.99201%、张峥占比 4.9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55830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218 室
成立日期	2015-07-29
经营期限	2015-07-29 至 2022-09-30
注册资本	277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利华
主要股东结构	陈金霞占比 18.05054%、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18.05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56440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19 楼
成立日期	2016-03-10
经营期限	2016-03-10 至 2023-12-31

注册资本	11630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云港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占平
主要股东结构	江苏新海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GOR24U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甘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杨利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占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女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祥禾在境内上市公司泉峰汽车（代码：603982）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5.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祥禾、上海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在境内上市公司东箭科技（代码：300978）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8.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连云港涌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因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8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合计减持 5,999,944 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持有公司股份为 14,23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87%；上海涌创持有公司股份为 2,1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8%；连云港涌诚持有公司股份为 1,06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9%。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 3 家企业均受自然人陈金霞女士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4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999,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	------	------	--------	-------------	-------------

上海祥禾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897,444	4.08%
上海涌创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735,000	0.61%
连云港涌诚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7,500	0.31%
合计				5,999,944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持有东方生物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上海祥禾	合计持有股份	14,238,450 股	11.87%	9,341,006	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238,450 股	11.87%	9,341,006	7.78%
上海涌创	合计持有股份	2,137,500 股	1.78%	1,402,500	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37,500 股	1.78%	1,402,500	1.17%
连云港涌诚	合计持有股份	1,068,750 股	0.89%	701,250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68,750 股	0.89%	701,250	0.5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444,700 股	14.54%	11,444,756	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444,700 股	14.54%	11,444,756	9.5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安	大宗交易	2021/3/2-2021/6/15	人民币普通股	124.64-192.73	3,264,976	2.72%
	集中竞价	2021/3/11-2021/6/15	人民币普通股	126.98-192.79	1,632,468	1.36%
合计					4,897,444	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涌创铎兴	大宗交易	2021/3/2-2021/6/15	人民币普通股	124.64-192.73	490,011	0.41%
	集中竞价	2021/3/11-2021/6/15	人民币普通股	127.10-192.99	244,989	0.20%
合计					735,000	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连云港涌诚	大宗交易	2021/3/2-2021/6/15	人民币普通股	124.64-192.73	245,013	0.20%
	集中竞价	2021/3/11-2021/6/15	人民币普通股	127.19-193.94	122,487	0.10%
合计					367,500	0.31%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和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以及《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_____

甘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_____

杨利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_____

张占平

签署日期：2021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湖州安吉
股票简称	东方生物	股票代码	688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21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注册地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19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的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p> <p>持股数量：17,444,700 股</p> <p>持股比例：14.54%</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p> <p>变动数量：5,999,944</p> <p>变动比例：5.00%</p> <p>变动后持股数量：11,444,756</p> <p>变动后持股比例：9.54%</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暂无明确计划）</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_____

甘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_____

杨利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_____

张占平

签署日期：2021 年 06 月 15 日